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905 号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并于2019年4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30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8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地(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 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来资金余额	2018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 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来资金余额	2018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此汇总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燕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营业执照 执照 营业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清算事宜，清算企业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顾问、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证书序号：0004094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